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电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沪电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莞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992 号文《关于核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沪电股份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964,7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8,035,277 元，上述资金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07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年8月19日，沪电股份、东莞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3、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实际存放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174.46万元(包括支付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0.2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506.21万元(包括支付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0.52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4,968.46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合计
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32201986448059777777	活期	3,780,308	1,598,592	5,378,900
	32201986448049300888	定期	760,185,676	19,814,324	780,000,000
中国银行昆山支行	467658217843	活期	6,761,099	171,877	6,932,976
	467658235873	定期	135,988,467	4,011,533	140,000,000
光大银行昆山支行	37080188000185680	活期	6,993,388	379,301	7,372,689
	37080053000012346	定期	9,264,180	735,820	10,000,000
合计		-	922,973,118	26,711,448	949,684,565

## 三、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803.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0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	否	66,934.87	66,934.87	66,934.87	5,976.42	12,195.64	-54,739.23	18%	2013年	-(注1)	-	否
3G通讯高端系统板(HDI)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0,307.28	20,307.28	20,307.28	2,816.23	7,725.04	-12,582.24	38%	2012年	-(注2)	-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4,253.80	4,253.80	4,253.80	3,170.52	3,374.24	-879.56	79%	2012年	-(注3)	-	否
<b>合计</b>		<b>91,495.95</b>	<b>91,495.95</b>	<b>91,495.95</b>	<b>11,963.17</b>	<b>23,294.92</b>	<b>-68,201.03</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配合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的顺利实施,3G通讯高端系统板(HDI)生产线技改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将延期至2012年8月31日实施完毕;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预计将延期至2013年8月31日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公司募集资金币种为人民币，而募集资金项目中有部分进口设备、材料等需以美元结算。另公司营业收入中美元占有较大比例，同时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为平衡外币收支，降低换汇成本，公司使用流动资金中自有美元支付进口设备，并以实际支付当日的人民币对美元买入价折算成等额人民币，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注 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为 31,307.58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211.2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11.29 万元。(注 5)

注 1：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为扩建厂能项目；此项目的效益预测：可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12,714.99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7,737.41 万元；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01%、项目投资回收期 5.07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05%、项目投资回收期 5.84 年(含建设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28%。

注 2：3G 通讯高端系统板(HDI)生产线技改项目是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技术改造，非单纯扩建增加产能项目；此项目的效益预测：年均新增净利润 2,842.70 万元；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47%、项目投资回收期 4.67 年(含技改期)；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63%、项目投资回收期 5.31 年(含技改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56%；总投资收益率 19.15%；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9.15%。

注 3：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此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科技研发实力，满足 PCB 产品更新换代及新产品开发的要求。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

注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180 万元的价格收购 Centron Electronics (HK) Co., Ltd. 持有的先创利 100%股权，主要用作募集资金投

向的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HDI）线路板 75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先创利现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以及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335,040 元(折合 480 万美元)履行了向先创利的出资义务。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案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相关事项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沪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沪电股份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沪电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沪电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天顺

\_\_\_\_\_

邱添敏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5 日